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陳修沁

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 林之晨

林清棠

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52號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異議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民國113年3月29日原法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認其抗告不合法，於113年7月26日裁定駁回（下稱本院裁定），並不得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已於113年8月1日送達異議人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）。是異議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算，因異議人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7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3年8月13日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113年8月16日始提出異議（見補充理由狀上之收狀戳章日期），顯已逾10日異議不變

01 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4 勞動法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06 法官 邱靜琪

07 法官 高明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郭彥琪